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受让方")拟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杉"、"转让方")所持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湖南永杉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宁波永杉的控股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宁波永杉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MA2CKYC18D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240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碳酸锂的研发与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杉杉股份持有宁波永杉 100%的股权。

宁波永杉最近一年一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428.00	50,150.53
净资产	47,428.00	47,317.4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8	5,247.72
净利润	110.55	171.8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永杉持有湖南永杉 10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6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16 号《审计报告》,湖南永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54.76	58,106.08
净资产	30,127.20	21,495.7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47.01	152.21
净利润	631.45	-488.9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2)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3)本次假设企业现金流在一年中均匀发生;

4)由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过程所需外购的原材料锂辉石及未来拟生产的产成品氢氧化锂、碳酸锂,近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鉴于未来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测性,评估师难以准确估计预测期内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故本次评估假设 2022 年的原料及产品价格,按历史期最高价格和平均价格的均值考虑;2023 年及以后各期的原料及产品价格,参考截止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历史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5)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但同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准备工作。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同类型的新能源行业中可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大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生产线投资及达产所需的合理时间,本次评估假设自开始投产第三年后,即 2025 年起可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永杉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74,654.76 万元,总负债 44,527.56 万元,股东权益 30,127.2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0 万元,增值 18,172.80 万元,增值率 60.32%。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永杉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74,654.76 万元,总负债 44,527.56 万元,股东权益 30,127.2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1,589.00 万元,总负债 43,801.13 万元,股东权益 47,787.87 万元,增值 17,660.67 万元,增值率 58.62%。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8,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7,787.8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12.13 万元,差异率为 1.0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虽尚未正式投产运营,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业务定位为生产及销售锂电池产品的主要中间材料,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该锂盐业务的转让。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按已批准立项的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正常经营可以获得的合理收益,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更符合本次股权交易的实质内容,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据上述,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湖南永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8,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五)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永杉签署了《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相关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母公司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总计为标的公司提供了 3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下称"借款担保"),实际担保责任金额 29,000 万元。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共同努力将借款担保的担保方变更为受让方(或者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解除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责任。双方进一步确认,如截至交割日未能解除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则受让方就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向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受让方将另行与杉杉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四)借款相关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总计向标的公司提供了 8,800 万元的借款(下称"股东借款")。受让方应当负责促使标的公司不晚于交割日将转让方已提供的所有股东借款归还给转让方,受让方对于上述股东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标的公司偿还上述股东借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5.1、双方同意,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00 万元。

5.2、受让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5,000 万元(下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a、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b、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且双方按照约定完成交割;

c、转让方、标的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转让方、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未出现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重大误导性的情形。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上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10,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当在不晚于交割日起的一年内,将其余股权转让价款 13,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标的公司的交割

6.1、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标的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变更登记和/或备案,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和/或备案的当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

6.2、转让方应在交割日自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印章、证件、资产交付予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保管或拥有,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和/或内部各部门,下同)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银行预留印鉴);

(2)标的公司的所有执照、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政府批文(如有);

(3)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如有)、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

(4)标的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业务档案和其他资料;

(5)标的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账凭证、支票簿;

(6)标的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

(7)标的公司的资产的各项权属证书;

(8)标的公司的业务的电子数据记录;

(9)其他由标的公司所有或由标的公司保存的与标的公司存续及开展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其对应的材料、文件、档案、信息。

(七)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于钼的生产加工行业,依托多年打造的规模化生产及多元化销售渠道优势,已经成为一家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但是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钼行业波动较大,导致近年来公司出现业绩波动。

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将业务板块延伸至新能源领域。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在公司充足的资金支持和专业的运营管理下,标的公司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以为公司提供较好的业绩回报。

公司原有冶炼业务与标的公司均属于矿产加工行业,公司在该领域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金属矿产的加工及生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钼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独立董事同意收购湖南永杉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股权转让协议;

(六)审计报告;

(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16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与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杉")签署《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宁波永杉的控股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永杉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宁波永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琲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与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杉")签署《关于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 48,000 万元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杉"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亦未与本次交易的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每日 9 :00—12: 00、13 :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605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 2021 年 5 月 8 日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605	16,000	1.59%/3.1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9%/3.1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60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黄金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06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06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3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300,000	2,307.40	-
2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60	40,000	0	-	4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5	14,991	0	-	14,991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986	15,009	0	-	15,009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605	16,000	0	-	16,000
合计		386,000	300,000	2,307.40	8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01,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7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袁炎平先生、施继元先生、王礼红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01,000	99.9984	840	0.001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鉴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有误,导致公司前次变更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有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3%,回购价格为 42.3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682,360 股减少至 70,663,0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0,682,360.00 元减少至 70,663,040.00 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6 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及邮寄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3、申报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6、传真:0519-67898519

7、邮政编码:213161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

股东、监事林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4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09%。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林国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77%。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以上董监高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林国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5,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77%。林国栋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国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1,700	0.2309%	IPO 前取得:461,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国栋	115,425	0.0577%	2021/11/1 ~ 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	55.65-70.50	7,661,741.25	已完成	346,275	0.17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202,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9%。

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后,公司股东朗润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接到公司股东朗润资产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朗润资产	否	50,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 月 5 日	2033 年 1 月 5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7.34	10.89	为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	-	-	-	-	57.34	10.89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等事宜。本次发行对象是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22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 13.63 元/股,发行股数 337,182,6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0,744,704.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22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7 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三镇实业 SCP001,代码:012280036.I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22 年 1 月 6 日全额到账。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 270 天,每张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90%,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本期债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2-00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